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而进 行的相应变更, 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 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 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 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